**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7月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2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和南沙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各50%，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番禺区沙尾村东侧，南接南沙大桥立交主线桥。本项目全长约2千米，其中沙湾水道特大桥长约1.5千米，其中主桥总长610m,跨径布置（80+450+80）米，双向8车道，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6.9亿元，建安工程费约12.3亿元。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

2.2 咨询服务期限：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进度相匹配，自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1 | 2千米 | 按照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指南（试行）》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发包人要求等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勘察设计过程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勘察设计全过程咨询工作大纲》，完成勘察设计常规咨询涉及的初勘初测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定测详勘外业验收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全过程动态咨询工作；对设计中间控制性成果和关键问题进行动态过程咨询；对施工阶段重（较）大变更设计进行咨询；完成地质勘察现场管理咨询；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公路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工程咨询资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的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适用于使用设计资质的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上述3.1款（1）及（2）的资质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3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1]](#footnote-0)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1)、管理关系[[3]](#footnote-2)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不需要提交），均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12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后可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6日09时0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4年7月5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26日09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9-11层

邮 编：510000

联 系 人：纪工

电 话：020－84029950-8895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05室

邮 编：51061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传 真：020-37209484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018295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9-11层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平台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4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footnote-ref-0)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footnote-ref-1)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footnote-ref-2)